叶交函〔2020〕15号 签发人：兰建伟

 办理结果：B

**叶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叶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夏松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燕山水库进库道路口限高杆设立不合理问题”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中提到燕山水库进库路口设置限高装置，对校车及农用生产车辆造成不便问题。

 一、设置限制设施的政策依据

1、根据《河南省农村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超限车辆行驶农村公路的治理，组织相关部门做好有关工作。县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农村公路技术等级设置必要的标志和设施，禁止超限车辆行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乡道、村道的需要，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是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需要，不得向通行车辆收费。

二、设置限高设施的必要性

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县所有行政村全部实现村村通油（水泥）路，基本形成了以县、乡主干道为主，通村公路为辅，辐射全县各行政村，迂回贯通的农村公路新网络，人民群众出行得到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翻天覆地的变化，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誉，路的好坏及使用寿命也直接关系到农民的脱贫致富与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但是，多数超载超限车辆为躲避干线公路上超限站的处罚，纷纷绕道行驶至农村公路，致使农村公路不堪重负。特别是该路燕山水库至平桐路段，路面严重损坏、坑槽连片，部分路段路基出现严重下沉，造成破损板、裂缝等病害，严重影响了沿线群众的生产生活，群众多次举报。

在燕山水库进库道路口设置限高架，是经县政府“三治办”科学布局、合理规划、定点设置，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杜绝超限超载车辆通行，保护我县农村公路的路产路权，提高农村公路的使用寿命。考虑到当地扶贫车间企业车辆通行不便问题，经向县政府“三治办”汇报申请，暂抬高燕山水库进库道路口限高架高度，确保企业运输车辆通行，支持当地企业及经济发展，待汇报县“三治办”后拿出迁移方案，妥善合理解决。

感谢您对交通工作的关注与支持，希望您继续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在我们的共同努力下，叶县的交通事业会更加兴旺发达。

2020年9月15日

 （联系人：李伟忠 联系电话：13837511211）

 抄送：县人大选工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